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  
及《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就建議修訂的回應**

**目的**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及《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 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將兩位小組委員會委員及一位非委員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的修訂轉交政府當局。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就這些修訂的回應。

在根據第 2 章提出的建議決議案加入(aa)段,以列明政策目標,及在第(e)段刪去“為以下目的,”

2. 何俊仁議員、甘乃威議員<sup>1</sup>及涂謹申議員建議在根據第 2 章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第(a)段後加入新的(aa)段如下 -

“(aa) 債券基金成立目的,是透過發債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

3. 我們察悉有關的建議增補,實際上是指設立債券基金的目的。有關的建議增補並未能反映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所述的政策目標。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是政府債券計劃(下稱“計劃”)的目的,而非設立債券基金的目的。

4. 正如我們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解釋,在建議決議案中列明計劃的政策目標並不可取,因為這可能引起詮釋上的不確定性,例如計劃、債券基金、或其個別的組成部份是否能夠或可以在將來達到該政策目標。出現這樣的不確定性並不理想。

---

<sup>1</sup> 甘乃威議員並非小組委員會委員。

任何因此而引起的訴訟可能會阻礙計劃的順利推展，亦可能減低投資者透過計劃投資的興趣，對進一步發展本港債券市場並無裨益。

5. 我們已於兩個有關建議決議案註釋部份的第一段列明計劃的政策目標，即“推動香港債券市場進一步發展”。有關註釋可為詮釋兩個決議案提供輔助。為了進一步強調這個目標，我們已在2009年6月15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回應中，建議按照下述方向就註釋部份的第一段作出進一步的說明(建議增補以斜體及粗體字顯示) -

“本決議關乎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動香港債券市場進一步及持續發展的建議。正如該財政預算案所言，*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工作，有助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工具及更多的集資渠道，從而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流入。*”

6. 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亦建議在建議決議案第(e)段刪去“為以下目的，” -

“(e) ~~財政司司長可為以下目的，支用該基金的款項~~ -”

7. 我們認為建議刪減並不恰當。根據第2章第29(1)條，在第2章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第(e)(i)及(e)(ii)段，已列明設立債券基金的目的，以及為有關目的而支用該基金的款項。透過這種方式列出債券基金的目的，與其他根據第2章第29(1)條所成立的基金決議案所用的方式相符。

在根據第2章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第(b)段加入一項有關成立債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條文

8. 何俊仁議員建議在根據第2章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第(b)段結尾，加入以下條文(以斜體及粗體字顯示) -

“(b) 該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他可指示或授權其他公職人員管理該基金，亦可將管理權轉授其他公職人員。*財政司司長可不時諮詢債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由七人組成，財政司司*

**長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不少於式名委員由立法會議員互選後向財政司司長推薦委任；”**

9. 上述的建議增補並沒有清楚說明建議的債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職能。無論如何，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成立這個委員會，監察債券基金的管理。正如我們於2009年6月15日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回應所載，根據計劃的建議框架，財政司司長會授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管理債券基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責包括授權債券基金下的支出；確保記在債券基金貸項的投資回報額，符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同意的“固定比率”分帳安排；以及因應每年的財政預算，就債券基金準備報告，以納入呈於立法會的年度預算內。有關過程受立法會監察。

10. 在授權債券基金下的支出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確保債券基金只會用作履行與計劃下債券發行相關的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有關財務上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包括與債券發行相關的未償付本金及利息、採購外間服務的支出(例如委任聯席安排行協助管理及發行計劃下的零售債券)及其他有關支出(例如支付予配售機構分銷零售債券的配售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嚴謹地管理債券基金。債券基金與其他政府賬目一樣，根據《核數條例》受審計署署長的監察。這可視為適用於債券基金的另一項監察措施。

## **在根據第2章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第(e)(ii)段列明投資策略**

11. 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建議在根據第2章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第(e)(ii)段作出以下修訂(建議修訂以斜體及粗體字顯示) –

**“(ii)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撥入外匯基金以審慎方式投資，並支付就該等投資而招致的費用；”**

12. 正如我們於2009年6月15日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回應所解釋，我們認為在根據第2章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第(e)(ii)段列出具體投資安排並不可取。鑑於計劃的長遠性質，其運作細節可能需要因應市場變化作出適當調整。我們認為有必要讓財政司司長有足夠的空間在未能預計或特殊的情況下(如有的話)微調具體投資安排。上述安排亦有助確保債券基金能取得穩定的投資回報。儘管如此，我們強調仍然會採取

長線和保守的投資策略。

13. 我們理解委員認為需要審慎地制定投資策略的關注。為了在上述的關注，以及上文所提到，要讓財政司司長有足夠的空間在未能預計或特殊的情況下微調具體投資安排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建議按照下述方向修改根據第 2 章提出的建議決議案第(e)(ii)段(建議修訂以斜體及粗體字顯示) -

“(ii) 以財政司司長**決定認為就審慎管理該基金而言屬合適**的方式投資，並支付就該等投資而招致的費用;”

### 一般觀察

14. 在研究何俊仁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上述修訂時，我們注意到有關修訂在不同程度上有所重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 年 6 月 18 日